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業務，未落實督導管理機制及訂定托育收費標準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規範，提供優質且合理收費之托育服務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業務，未落實督導管理機制，亦未訂定托育收費標準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局已修正相關規範，增列追蹤複查事項，提升托育品質，並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以提供優質且合理收費之托育服務。

社會局配合行政院於民國(下同)97年核定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～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藉由補助家長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並鼓勵托育人員加入社區保母系統接受政府輔導管理，以提升兒童托育品質。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2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辦理轄內居家式托育服務督導業務，未積極輔導居家托育從業人員辦理登記，且經評估應追蹤重訪之托育人員，未落實辦理複查，以確保托育品質；復未依 103 年 12 月 1

日起實施之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，參酌轄內物價指數、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人員服務登記收費情形，儘速訂定及公告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托育費用未臻透明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社會局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從業登記，並於 104 年 5 月修正督導管理紀錄表格式，列入追蹤複查事項，有效掌握改善情形；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公告「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，訂定合理收費機制。經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，該局列管居家式托育人員及收托幼兒數分別為 4,262 人、6,818 人，較 103 年底之 3,403 人、5,332 人，增加 859 人、1,486 人，成長 25.24%、27.87%，增進托育服務品質與量能，協助家長解決幼兒托育問題。



托育人員(保母)登記管理資訊網
(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網站)